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19 號

聲 請 人 楊謝素琴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15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

後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
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
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